

1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施行細則總說明

長期照顧服務法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長照機構依其服務內容，分類如下：一、居家式服務類。二、社區式服務類。三、機構住宿式服務類。四、綜合式服務類。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類。」同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前條第三款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第四款、第五款長照機構，應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以下合稱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同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長照機構法人之設立、組織、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嗣經總統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以下稱本條例），並自公布日施行。本細則依本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授權訂定，有關長照機構法人設立許可、登記及其他管理、監督有關之細節性、執行性規定，除本條例另有授權訂定之辦法或公告外，為落實及明確定義本條例相關規定，爰訂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施行細則」，計二十三條，內容重點如下：

一、本細則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二、申請許可設立長照機構法人之程序；其所設立之長照機構有跨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時，由其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第二條）

三、長照機構法人所置監察人之職權、監察人會議召開方式以及監察人之解任程序。（第三條）

四、明定本條例長照機構法人對於財產總額及資本額內涵。（第四條）

五、明定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應檢具之文件、資料。（第五條）

六、申請許可設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與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報主管機關許可章程與登記事項變更及許可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解散時，應檢具之文件、資料。

（第七條至第十一條）

七、申請主管機關暫停或解任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董事時，應檢具之文件、資料，及主管機關選任之臨時董事任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 八、申請許設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依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或登記、許可登記事項變更及許可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解散時，應檢具之文件、資料。（第十四條、第二十條）
- 九、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董事或利害關係人申請主管機關解任董事時，應檢具之文件、資料。（第二十一條）
- 十、主管機關得規定以電子方式辦理本條例與本細則之申請、報請核定或備查事項，及下載相關表單。（第二十二條）
- 十一、本細則之施行日。（第二十三條）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施行細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本細則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申請許可設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法人，應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但其所設立之長照機構有跨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時，其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會商各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具意見後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明定跨直轄市、縣（市）設立長照機構者，向長照機構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轉至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三條 長照機構法人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置監察人，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其職權如下： 一、財務之監察。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 三、決算報告之監察。 四、其他章程規定事項之監察。 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監察人集會時由常務監察人召集。 監察人會議得決議授權常務監察人執行第一項所定之職權。 公益監察人對監察人會議決議事項有不同意見，得要求將其意見記明於會議紀錄。 監察人有不適任情事時，長照機構法人得依章程所定程序解任，並報主管機關核定。 監察人因執行職權所需之必要費用，應由長照機構法人負擔。	一、第一項明定監察人之職權，且長照機構法人亦得於章程中自訂。 二、第二項明定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後段所定情形時，由常務監察人召開監察人會議。 三、第三項明定監察人會議得決議授權常務監察人執行第一項所定監察人職權。 四、第五項明定監察人解任後，應報主管機關核定。 五、按長照機構法人與監察人關係，係屬民法上之委任關係，監察人行使職務之費用，自應由該長照機構法人支給，爰為第六項規定。 六、參考私立學校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第四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五項所定財產總額、第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財產總額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資本額，於長照機構財團法人為該法人設立時捐助之財產總額及設立後增加之永久受限淨值。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二款所定財產總額，於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為其資本額。	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第十條第五項及第十四條第四項之財產總額，以及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資本額，於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內涵。 二、第二項明定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二款所稱財產總額，於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內涵。 三、參考醫療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及民法第四十七條第五款規定。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設立登記為長照機構法人者，於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一、原長照有關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或開業執照影本。 二、主管機關許可設立登記為長照機構法人之許可函影本。 三、長照有關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出具之原使用土地範圍之證明文件。 四、移轉後繼續作為長期照顧服務使用之承諾書。	明定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辦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長照機構法人之名稱，應載明長照機構法人之文字。	一、明定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長照機構法人名稱之規範。 二、規範長照機構法人名稱，以利辨識；又長照機構法人設立其長照機構之名稱，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參考醫療財團法人及其設立醫療機構或其他附設機構命名原則公告、財團法人法草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第七條 申請許可設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應由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檢具下列文件、資料，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一、申請書。 二、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並應檢附其遺囑影本。 三、設立計畫書，包括營運資金來源說明及設立後二年內之營運計畫財務推估。 四、捐助人名冊、捐助財產清冊、財產證明文件影本，及捐助人同意於法人登記成立時，將捐助之財產移轉為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文件。	一、明定長照機構財團法人申請許可設立時，應檢具之文件、資料。 二、參考立法院三讀通過之財團法人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七款規定。
第八條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時，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 一、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函影本。 二、捐助章程。 三、董事會成立之會議紀錄。 四、法人及董事印鑑。 五、董事、監察人名冊與願任同意書及其	一、明定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時，應檢具之文件、資料。 二、第五款監察人包括公益監察人。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第九條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應於董事會通過捐助章程變更後三十日內，檢具原捐助章程與變更後條文對照表及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許可。	明定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發生變更後，應檢附相關文件報主管機關許可。
第十條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有關文件資料，報請主管機關許可。	一、明定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登記事項變更，應於發生日起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許可。 二、參考醫療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解散前，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報主管機關許可： 一、解散之事由及其相關文件。 二、董事會通過解散之會議紀錄。 三、財產清冊及資產負債表。 四、賸餘財產之處理。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文件。	明定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解散時，申請主管機關許可應檢具之文件、資料。
第十二條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申請主管機關命令董事暫停行使職權或解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 一、為該長照財團法人之董事或利害關係人證明文件。 二、敘明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情事之說明書。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文件。 前項申請人，得一併推薦臨時董事候選人，並應以書面載明被推薦人之相關資料、推薦理由及檢具必要之證明文件。	一、第一項規定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提出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二、第二項規定提出申請之董事或利害關係人，得檢具相關文件推薦臨時董事候選人。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選任之臨時董事，其任期以暫停行使職權董事之期間為限。	明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選任之臨時董事任期。
第十四條 申請許可設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應由其發起人代表檢具下列文件、資料，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一、申請書。 二、組織章程。 三、設立計畫書，包括營運資金來源說明及設立後二年內之營運計畫財務推估。 四、發起人會議紀錄。 五、社員名冊。 六、社員出資額及持分比率。但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以捐助財產代替出資者，得以捐助財產代之。	一、規定申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設立許可時應檢具之文件、資料。 二、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八款規定，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組織章程應記載事項包含社員之出資，爰為本條第六款社員出資額之規定。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文件。	
第十五條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依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或登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 一、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函影本。 二、組織章程。 三、社員總會成立會議紀錄。 四、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 五、法人及董事印鑑。 六、董事、監察人名冊與願任同意書及其身分證明文件。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一、明定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辦理本條例第三十條法人設立與登記程序時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二、參考醫療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十六條 非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依本條例第三十條登記或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申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一、明定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依本條例第三十條登記或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申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參考醫療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二款所定報主管機關登記，其應登記之事項如下： 一、法人設立目的及名稱。 二、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三、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姓名及住所。 四、財產總類及數額。 五、設立機構之所在地、類別及規模。 六、財產總額及各社員之出資額。 七、許可之年、月、日。	規定依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二款報主管機關登記時，應登記之事項。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二款非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設立登記後，應發給社員持分單；其持分單應予編號，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法人名稱。 二、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社員姓名及其出資額。 四、發給持分單之年、月、日。 前項持分單，應由全體董事簽名或蓋章。	一、第一項規定非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持分單應記載事項。 二、第二項規定第一項之持分單，應由全體董事簽名或蓋章。 三、參考醫療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及公司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
第十九條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登記事項之變更，應自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許可。	明定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報主管機關許可。
第二十條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解散前，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報主管機關許可： 一、解散之事由及其相關文件。 二、社員總會通過解散之會議紀錄。	一、規定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申請解散許可時，應檢附文件、資料。 二、參考醫療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規定。

三、財產清冊及資產負債表。 四、財產之處理。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第二十一條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申請主管機關命令解任董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 一、為該長照社團法人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證明文件。 二、敘明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情事之說明或文件、資料。	規定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提出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與本細則所定之申請、報請核定、許可、備查及相關作業，所應檢具之文件格式，主管機關得指定以電子方式辦理或下載。	明定主管機關為辦理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設立許可，得指定以電子方式，便利申請人辦理及下載所需表單。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細則施行日期。